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签发盖章

等级 平急·明电 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中机发 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 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今年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各地区、各单位积极履职尽责，强化责任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当前工程建设领域生产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尤其是隧道工程安全生产事故依然频发，重大事故隐患仍然突出，部分地区专项整治开展工作有待深化。为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

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隧道施工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专项整治实效

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领悟、认真学习、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风险隐患开展集中治理的通知》相关要求，在阶段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行动，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落实方案要求，在务求实效上下功夫，对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进行再梳理、再强化、再落实。坚决杜绝层层转发、一发了之，坚决消除“不知道、不清楚、不作为”。采取有力举措，持续推进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走深走实，有效推动隧道施工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强化落实管理责任，提高安全治理能力

各地区、各单位要切实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四季度及重点时段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当中关于隧道施工安全的要求，把国务院安委办、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

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落到实处。在国务院安委会对各地区开展的督导检查 and 明察暗访过程中发现，个别在建隧道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各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要强化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分析研判风险，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隧道施工安全。要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安全意识淡薄的企业、安全管理薄弱的项目、事故隐患频发的环节加大检查力度。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动态管理和闭环管理。要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已查出隐患、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的应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

三、深入开展对标总结，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近日，国务院安委办总结近年来隧道工程典型事故教训，制定了“隧道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二十条”（见附件）。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隧道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二十条”，及时更新本地区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不断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督促建设单位结合“隧道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二十条”内容，完善工程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组织参建单位对照“隧道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二十条”及本地区、本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加大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力

度，切实加强隧道施工安全风险管控，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四、加强机械设备管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各地区、各单位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加强自卸车、装载机等施工车辆管理，优化施工流程组织，加强施工车辆与人员交叉作业面安全管控。按规定程序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施工中的运行稳定，严防设备故障伤人，严防倾覆倒塌。加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特别是特种设备的管理，制定特种设备的安装与拆除专项施工方案，选用符合资质要求的特种设备安拆单位，切实保障特种设备安拆过程的安全。加强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教育和培训，提升设备操作人员的实际操作技能，提高设备管理人员水平，严禁无证上岗操作。

五、加强施工驻地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区、各单位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组织开展施工驻地及3人以上人员密集场所的风险隐患再排查，对于施工驻地设置在滑坡、泥石流、洪水、雪崩、水库下游泄洪区等危险区域的要做到应搬尽搬、应撤尽撤、应撤早撤。要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和工程建设领域“吹哨人”制度。要保障工程项目的应急救援机械设备、交通工具、生活物资、救援物资和逃生通道等，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加固和更新，严禁占用挪用。要加强应急资金保障，将现场人员应急逃生、转移避险等相关费用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使用。要强化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沟通联系，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各项应急措施，科学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各类

突发事件。

附件：隧道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二十条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此件不公开）

抄送：部公路局、水运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附件

隧道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二十条

一、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三、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建筑起重机械、焊接和热切割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未按规定编制和审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施工方案重大变更未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五、隧道内动火作业未按要求履行行业许可审批手续并安排专人监护。

六、矿山法施工未按规范和方案要求进行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勘察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严重不符时，未进行动态设计。

七、矿山法施工作业面带水施工无相应措施或控制措施失效时继续施工。

八、矿山法施工仰拱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未及时封闭成环；仰拱、初期支护、二次衬砌与掌子面的距离超标；未及时处理拱架背后脱空、二衬拱顶脱空问题。

九、矿山法施工未按规定设置通风设施；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监测；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达到

或超过限制仍冒险作业。

十、矿山法施工高瓦斯隧道或瓦斯突出隧道未按设计或方案进行揭煤防突，各开挖工作面未设置独立通风。

十一、盾构施工盾尾密封失效仍冒险作业。

十二、盾构施工未按规定带压开仓检查换刀。

十三、无爆破设计或未按爆破设计作业。

十四、无统一的爆破信号和爆破指挥，起爆前未进行全面清场确认；爆破后未进行检查确认，或未排险立即施工。

十五、爆破器材未按规定进行存放、领用、退库，私自加工、销毁民爆器材；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混装运输。

十六、施工驻地设置在滑坡、泥石流、洪水、雪崩等危险区域且未进行灾害评估及采取有效措施。

十七、场内运输车辆未定期检查，超重运输或使用货运车辆运送人员。

十八、长、特长及高风险隧道未设置应急通讯和报警系统。

十九、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十、高瓦斯或瓦斯突出的隧道工程场所作业未使用防爆电器。